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4-003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获悉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今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与本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的公告文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4-004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人:控股股东;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2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日15:00至2014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独立董事郑培敏先生已发出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2014年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6、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7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有效期、可行权日、可行权期、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以及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9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重要事项。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详见2013年10月25日和201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2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庆路2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邮编:200031,传真号码:021-6433404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6;投票简称:海诚投票;

2.投票时间:2014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3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0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2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3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有效期、可行权日、可行权期、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1.04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以及行权条件	1.06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8
1.9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9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11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重要事项	1.12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

(3)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3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流程如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4314018,联系人:胡小平、杨艳卫。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以下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个人)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有效期、可行权日、可行权期、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以及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9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重要事项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2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2月10日至2014年2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2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52,810.1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386.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0,052,810.1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86.32
	合计	300,056,196.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76,861.1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2月14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开放申购与赎回的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

①公司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08年5月26日。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任后18个月内。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股权,也不由伟星集团回购该部分股权。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的股权,也不由慧星发展回购该部分股权。

承诺时间:2008年5月26日。

承诺期限:截止2015年3月18日。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承诺:

①已将伟星集团所有与建材生产及销售相关的业务全部投入股份公司,伟星集团保留的业务、或控股、参股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业务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②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2008年1月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伟星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承诺:

①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②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③承诺不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承诺时间:2008年1月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

伟星集团承诺:伟星集团及关联方不以任何非经营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承诺时间:2009年8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二)股权激励所作承诺

公司就股权激励有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承诺时间:2011年7月19日。

承诺期限:截止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所有承诺。

二、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4-005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按照内蒙古证监局内证上市[2014]5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截止2013年年底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3年底前已经履行完成的承诺

(一)承诺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法定承诺: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12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3)、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附加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方电力作出如下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北方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3.99元/股。北方电力如有违反本项承诺的卖出交易,将卖出股票所得资金划入内蒙华电账户归内蒙华电全体股东所有;北方电力承诺将按照国家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继续支持内蒙华电的发展;通过支持其收购优质资产等具体措施,增强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北方电力将提议内蒙华电2005-2006年连续二年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且每股分红不低于0.1元。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二)履行情况

1、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电力未减持公司股票;

2、公司2005、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且每股分红不低于0.1元。北方电力依照承诺在股东大会上投了赞成票。

3、为实现北方电力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承诺,同时,也为逐步解决本公司与北方电力之间的"一厂多制""同业竞争"等问题,北方电力与公司于2009年进行了资产置换,将北方电力拥有的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与公司的亏损资产进行整体置换。2009年4月10日,公司与北方电力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双方同意将公司下属的包头第一热电厂、包头第二热电厂资产与北方电力下属的乌海发电厂资产进行整体置换,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按照净资产评估值置换,差价部分以现金补足。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截至2009年7月31日本次资产置换取得了相关权力机构和主管部门批准。2009年末,公司已履行完成相关置换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电力股权分制改革全部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二、截止2013年底正在履行的承诺

(一)、承诺情况

为支持内蒙华电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2011年7月,北方电力作出如下承诺:

"将内蒙华电作为北方电力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北方电力将根据相关资产状况,逐步制定和实施资产整合的具体方案,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将相关所属资产在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内蒙华电;北方电力在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内蒙华电;北方电力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各项承诺,以支持内蒙华电的持续稳定发展。"

北方电力为实现上述承诺并逐步解决与公司之间"一厂多制""同业竞争"等问题,又于2011年11月对其近年可以考虑以各种方式逐步分批启动注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初步筛选,内容如下:

"北方电力对所属资产进行了筛选,认为在2012、2013年可以分批启动注入内蒙华电的资产内容包括:北方电力持有的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以及北方电力拥有的丰镇发电厂5、6#机组和北方电力控制的高头窑、锌尖、昊四圪堵等煤矿项目资产。并要求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调研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方案,报北方电力研究同意并经各项目相关股东方同意后,再行组织实施。"

(二)、履行情况

北方电力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已经开始实施。北方电力已于2012年3月将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及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注入公司,从而进一步减少了公司与北方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解决了达拉特电厂的"一厂多制"问题。

(三)尚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方案

关于上述北方电力于2011年11月所做出的承诺,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目前将承诺涉及的全部资产项目注入本公司暂时无法实现。

暂时无法将承诺涉及的全部资产项目注入本公司的原因是:2011年11月北方电力承诺中涉及煤炭项目较多,自2012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煤炭行业整体不景气,承诺所涉及的北方电力控制的全部煤炭项目均处于亏损之中,且部分煤炭项目因亏损严重已停产;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也因煤炭市场变化,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以来也陷入较为严重的亏损局面。

目前,北方电力正在与本公司积极协商在现有条件下可以启动注入本公司部分相关资产的具体方案,鉴于上述方案尚在沟通协商中,且须由北方电力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公司将根据北方电力审批程序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05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1号)文件的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专项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公司和相关主体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承诺

2005年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660.00万元,由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30年的供暖服务。同时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协议,已补贴的660.00万元将予以退还。

承诺期限:2004年10月15日至2034年10月14日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及其亲属股东焦岩岩、焦飞、焦凤、焦贵波、焦贵金、焦贵明、周秋、杨连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承诺期限:2011年3月9日至2014年3月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①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收购、兼并或新设)从事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②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任何不利于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③不会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或优势从事任何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公司的独立发展,损害公司权益;

④不会对外散布任何不利公司的消息或信息;

⑤不会利用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公司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等不利公司发展的情形;

⑥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公司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及公司主要股东焦贵波、焦岩岩承诺:

①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②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从事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③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任何不利于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④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公司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公司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公司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

⑤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公司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浙江监管局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公司高度重视承诺及履行工作,严格按照《监管指引》要求,对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承诺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	根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保证宋都集团于2011年、2012年、201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5,623万元。如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实现的实际盈利数总额低于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承诺的该期间预测利润总额,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同意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宋都控股、郭轶娟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承诺时间为2011年5月,期限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天健会计事务所审计,2011、2012年度共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137.29万元。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俞建午	①承诺人截止承诺日持有的存量地产外,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期限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在内的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该承诺为长期承诺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俞建午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股东义务或者敦促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为2009年12月,该承诺为长期承诺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债务剥离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如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预留部分需支付给百科投资的股权转让款不足以偿付拟置出资产或有负债和其他责任,同时百科投资和自然人潘广超未能按《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将代百科投资和自然人潘广超履行因拟置出资产或有债务、未披露债务等给上市公司所造成损失的保证责任,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保留向百科投资和自然人潘广超追偿的权利。	承诺时为2011年8月,该承诺为长期承诺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被收回、增收土地闲置费和增值地价款的承诺。如果拟注入资产在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注入之日前取得的尚未开发的土地出现被收回、征收土地闲置费和增值地价款而导致拟注入资产或上市公司产生损失的情形,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或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承诺时间为2011年1月,该承诺为长期承诺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股份限售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	本次认购上市公司之股份自登记至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轶娟各自账户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期限至2014年10月20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增值税的承诺。截止2009年12月31日,如本次拟注入资产中涉及的项目,已达到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或已达到税务机关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要求,但尚未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缴,于2009年12月31日后实际需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高于截止2009年12月31日宋都集团已计提的土地增值税,宋都控股承诺承担该等项目实际需缴纳土地增值税高于已计提土地增值税之差额部分。	承诺时间为2010年4月,期限至注入资产中涉及项目清缴土地增值税完毕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俞建午	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该承诺为长期承诺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工具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时间为2012年1月至结束行权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公告编号:临2014-00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未履